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监事刘洪斌先生因疏忽大意导致在敏感期买入 136,200 股公司股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监事刘洪斌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136,2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741325%，成交均价为 2.4670 元，成交金额为 336,005.40 元。经公司核实，刘洪斌先生系因疏忽了关于禁止一季报披露敏感期买卖股份的具体日期而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属于一季报的敏感期，刘洪斌先生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洪斌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36,200 股。

二、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处理

1、刘洪斌先生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刘洪斌先生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票今后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将组织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